

双牌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
双政办函〔2021〕15号

双牌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严防未成年人在河道、水库、山塘等 水域游泳、戏水的通知

各乡镇人民政府，阳明山管理局，县直各单位：

暑假期间，气温持续升高，到河道、水库、山塘等涉水区域游泳、捕鱼、嬉戏的人员增多，极易出现溺水事故。为切实做好涉水活动的安全保护工作，预防溺水事故发生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》等法律规定和中共湖南省委教育工作领导小组印发的《关于落实暑期防范学生溺水20条工作措施的通知》（湘教小组通〔2021〕5号）、中共永州市委教育工作领导小组印发的《关于深入落实预防学生溺水十条措施的通知》精神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。

一、广大人民群众要提高警惕，增强保护未成年人的意识，严防未成年人私自下水游泳或到水边玩耍嬉戏、擅自与同学结伴游泳、在无家长或监护人带领的情况下游泳、到无安全设施的水域游泳、到不熟悉的水域游泳、盲目下水施救。

二、任何组织、团体和个人不得擅自组织未成年人到水库、河道、池塘进行游泳、戏水、垂钓、捕鱼等不安全活动，违者造成安全事故将承担全部责任。

三、家长要加强未成年人的安全监管，履行监护人的监护职责，严防未成年人到河道、水库、山塘等危险水域游泳、戏水，避免发生溺水等安全事故。

四、各乡镇（管理局）、有关部门、水域管理单位或业主等要加大对所辖水库、河道、山塘的管护，明确各水域防溺水责任人，在水域入口或醒目位置设置警示牌、警戒线、防护栏等设施，并配备竹竿、绳索、救生圈等救援设施。各乡镇（管理局）、村组、社区要负责本辖区防溺水工作的宣传教育和规劝工作，利用“村村响”广播每天宣传防溺水知识；每个村组、社区要成立防溺水巡查巡逻队，每天在重点水域进行不间断巡查巡逻。

五、对不听劝导、罔视安全管理规定，擅自下水游泳、戏水发生人身伤害事件的，责任自负；当事人为未成年人的，其监护人应承担相应责任；对屡次不听劝导、甚至干扰劝导的行为，要依法予以治安处罚。

六、发现未成年人私自或结伴相约到江河、水库、山塘、积水坑等水域游泳、戏水等情况（拍照固定证据），及时劝阻和制止并拨打举报电话，联系当地村组干部或乡镇干部给予批评教育，每起奖励 100 元；发现有偷盗或故意损坏防溺

水警示牌、防护栏、救生圈(绳索、竹竿)、监控等防溺水救护设施设备(拍照固定证据)，及时拨打举报电话并报告当地乡镇政府或派出所的，每起奖励100元。

七、县教育部门、学校和老师要加强对在校学生的安全意识教育和提醒。对私自或结伴到河道、水库、山塘等水域游泳、戏水的学生由学校按校纪校规给予相应的处理。

八、举报情况经当地乡镇政府或县教育局核实属实的，由县教育局兑现奖励，举报人应当如实举报，不得故意捏造事实或者以举报为名制造事端，或干扰乡镇政府、村组的正常工作，不得干扰学校的正常教育教学秩序。如有，一经查实，依照有关规定严肃处理，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。

九、本通知自发布之日起实施。

举报电话：110 县政府办值班室：0746-7728001
县教育局：7723760 或当地乡镇政府值班电话。

